

# 中标通知书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定你公司为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监理)(招标编号：ZNJQT-ZB-2020-001)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39.5 万元（叁拾玖万伍仟元整），总监理工程师：纪现壮。接到本通知书后，请你公司委派授权代表于2020年9月1日前，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日



甲方合同编号: ZNJQT-HT-2020-002

乙方合同编号: ZHTP2009020



#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 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3. 工程规模：35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合同组成部分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纪现壮，身份证号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00207408，

监理工程师上岗证编号：0036671：。

### 五、签约监理服务费

签约监理服务费（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395000.00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至项目竣工移交次日止（服务期 7 个月，若超出，

按专用条款执行)。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两年。

(2) 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 无。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若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 监理承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并按专用条款 6.2.2 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收取费用。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青田。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正本贰份, 副本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 包括一正本和伍副本, 乙方执贰份, 包括一正本和一副本。

委托人: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龙津路 143 号二楼第 2 间

邮政编码: 323900

邮政编码: 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丽水青田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 1210223009200216809

账号: 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监理服务费额。

1.1.13 “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

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理日志。

(24) 应做好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护措施，并服从甲方和项目所在地的防疫管理要求。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签发暂停令

(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委托方要求暂停施工；
- (b)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c)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d)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e) 承包商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项目部管理；
- (f) 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对于因承包商原因签发工程暂停令的，监理人应要求承包商进行整改，消除停工原因。整改完毕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来不及当时报告的，则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按照施工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签发工程暂停令。

(3) 由于委托方原因，或其他非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监理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商继续施工。

(4)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 2.6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 (1) 根据委托方和被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
- (2) 如果委托方授权，可变更任何被监理人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 (3)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被监理人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4) 监理人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方减少或免除因任何被监理人索赔而造成的损失。产生这种损失时，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原因引起的费用。
- (5) 监理人应对监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教育），发给上岗证，制订职业道德守则，如发现问题应严肃查处。
- (6) 监理人应对监理项目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并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事项进行投保：

- (a) 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 (b)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派出的人员的伤亡。

监理人必须在人员与设备进场后 14 天内完成对人员保险工作，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监理人应在申请支付首笔合同价款前向委托方提交已投保上述保险的相关证明（包括保单）。

## 2.7 工程变更处理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委托方或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提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 (2) 监理项目部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 (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
  - (a)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b)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c)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
-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商和委托方进行

协调。

(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6)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商实施。

(7) 监理项目部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理项目部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方授权后,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方通报,并由委托方与承包商签署相关变更文件;

(b) 在监理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方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方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c) 在委托方和承包商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经委托方同意监理项目部可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方和承包商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d)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

## 2.8 索赔处理

(1)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以下文件处理费用索赔: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 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项目部方可受理:

(a)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商直接经济损失;

(b)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商的责任发生的;

(c) 承包商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d) 索赔事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

(3) 对承包商向委托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承包商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委托方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 (b)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c) 承包商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委托方的费用索赔申请报告;
  - (d)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报告, 符合\_\_条款所约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 (e)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 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 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 (f)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 或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商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 待收到承包商提交的详细资料后, 按本条约定的程序进行;
  - (g) 经与承包商协商达成一致后,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方报批, 并由委托方与承包商签署相关文件。
- (4) 当承包商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事项, 综合做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 (5) 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委托方的额外损失, 委托方向承包商提出费用索赔时,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地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并及时做出答复。
- (6) 当承包商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约定条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予以受理。
- (7)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 监理项目部可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 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方。当承包商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 监理项目部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 (8) 监理项目部在做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 均应与委托方和承包商进行协商。
- (9) 监理项目部在审查工程延期时, 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 (10) 承包商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时, 监理项目部应 按

施工合同约定从承包商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11) 监理项目部有义务与施工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并提出调解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12) 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2.9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 当委托方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监理项目部应就承包商按施工合同约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委托方和承包商进行协商,并应按施工合同的约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商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经委托方同意后书面通知承包商:

- (a) 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b)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已支付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 (c) 施工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d) 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合理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在与委托方和承包商协商一致后,由委托方与承包商签署相关文件。

(2) 由于承包商违约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商的应得款项,或需偿还委托方的相关款项,并经委托方同意后书面通知承包商:

- (a) 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承包商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b)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c)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d) 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合理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在与委托方和承包商协商一致后,由委托方



与承包商签署相关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委托方、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 2.10 监理资料管理

(1) 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商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检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质量通病防治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索赔文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人应向委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施工阶段的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本月工程概况、本月工程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质量措施及效果)、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标准工艺应用情况资料、质量通病防治情况资料、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资料、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委托方。

(3)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工程照片。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方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



归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对施工承包商提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查、签字和盖公章。

## 2.1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12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1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另外监理人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自理。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况时视为监理人违约：

(a)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累计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未经委托方同意，监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c)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d) 工程未按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完成；

(e)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

(f) 工程的静态投资被突破；

(g) 因工程量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

(h)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人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果上述情况被证实是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且监理人已完全履行了监理职责和义务，则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建设期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未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b)

(b)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c) 因工程计量和费用调整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d)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创优监理控制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e) 工程出现承包商违反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情形的，或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f)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g)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h)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监理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i)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方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j)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k)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逾期半个月，监理人有权暂停服务。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3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监理服务费

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监理服务费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监理服务费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14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7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7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监理服务费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1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监理服务费。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土建、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程监理工作，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及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本合同以及以后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3.2 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巡视一天，并且每日做好监理日志。监理人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委托人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监理人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监理人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不当行为，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除按上述约定由甲方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

2.7 监理人未在委托人特别授权情况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委托人权益的协议、承诺书或确认书等，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签约报监理服务费额支付违约金，造成监理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设备（电脑除



外),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监理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但最高赔偿金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但如由于监理人恶意串通等行为导致委托人损失的,不受此限制)。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监理服务费

工作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生效, 监理人员进场后 2 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光伏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升压站建筑部分完成 75%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进度款, 且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3 个月, (以先发生日期为准);

(3) 光伏组件安装、箱逆变安装、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集电线路塔安装完成 75%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进度款, 且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4 个月, (以先发生日期为准);

(4) 项目并网发电工程通过试运行, 监理完成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 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5% 进度款, 且不超过工程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8 个月, (以先发生日期为准);

(5) 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尾款,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从项目并网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项目的投资审批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应提前两日通知, 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6.2.2 附加工作监理服务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如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与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总和, 则依据延长服务期限计算延长服务费, 计算方式为: 延长监理服务费=监理人数×天数×548(单位: 元), 延长监理服务的期限、人员岗位配置由委托人确定。延长监理服务费按月结算。

(2) 免费延长的服务期不予计算服务费。

6.2.3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 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 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禁止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监理相关服务的资料。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  
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  
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四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1            |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    |
| 6. 其他文件          | 1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如有 |       |      |
| 3. 交通工具 | /  |       |      |